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對象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除符合下列情形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與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條文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
- (三)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金額，以不超過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總額及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淨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百

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無總額及個別金額不超過淨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審查及作業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等，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融資額度。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審核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外，貸放案件不論貸放金額大小，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擔保，以代替提供擔保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續保。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六年。
- (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得為零利率外，其他公司之融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二十違約金。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並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金，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十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案件之登記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年度稽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是否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若有，應即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持續追蹤其是否已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情形，且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與考核予以處罰。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 (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且以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企業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與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審查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程序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評估其風險性，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作業程序

1. 財務部依前項之規定作成報告，於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若為配合時效需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授權，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其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外，並應取得足額之擔保品。

第七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若為配合時效之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三)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鈐印程序（含設備查簿）

- (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劃報告董事會以及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會計處理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作業

-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三)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年度稽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是否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若有，應即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持續追蹤其情形，且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手冊所訂之獎懲與考核，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五條：其他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一)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